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 9 名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

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4、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闫长乐

\_\_\_\_\_  
李秉祥

\_\_\_\_\_  
李俊华

2018年1月10日